

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苏 0492 强清 1 号之三

本院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2月4日裁定受理常州英耐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居于理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。你（你单位）应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（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00，周六、周日、节假日正常休息）向常州英耐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（通信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288号2层204/205室江苏居于理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朱梦妍、王凯丽；联系电话：15961265162、15161119067）申报债权。你（你单位）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，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。

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

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